

高國中部專科教室外借使用申請單

高國中部專科教室 外借使用 規範

- 1、申請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-16:10 (務必於借用前一天通過核章完成申請)
- 2、各專科教室借用皆**禁止飲食** (國文科專科教室請避免搬動課桌椅，若需搬動，請小心輕放)
- 3、專科教室使用以高國中部老師優先使用 (如有衝突，以本科優先)。非本部教師使用請先徵得該科老師同意。
- 4、具危險性或高技能性教室 (如金工、木工、化學及家政教室…等) 需高國中部該科專科教師在場指導，**如無本部專科教師在場，一律不外借**。
- 5、本申請單由教務處核准同意申請與否。審核後影本複印送回申請人。

申請人：	申請時間：	
借用教室：	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第 節～第 節	
負責老師：	使用班級：	學生人數：
具危險性教室之本部專科老師 (請親自簽名)：		

管理單位簽章：

實驗室管理人	設備組	教務主任

教室使用歸還注意事項 (實驗室管理人 確實登錄)

	歸還檢查
1. 關閉所有電源	☐ 做到 ☐ 沒做到(請詳述)
2、還原器材、教室清潔	☐ 做到 ☐ 沒做到(請詳述)
3、所使用物品歸回定位	☐ 做到 ☐ 沒做到(請詳述)
4、儀器損壞與否	☐ 沒有損壞 ☐ 損壞(請詳述)
5、再借用評估	說明